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曾麗淑

電話：02-77493270

傳真：23647057

電子信箱：e5103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院字第111101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三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賽制(attch1 1111011313-0-0.pdf)

主旨：惠請貴校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報名參賽「臺師大第十三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音樂學院於本(111)年6月24日辦理「臺師大第十三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決賽，參賽資格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在校生，參賽者共分為獨唱組、重唱組2組。各組第一名獎金各為新臺幣1萬元；各組第二名獎金各為新臺幣5,000元；各組第三名獎金各為新臺幣3,000元；最佳人氣獎共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,000元；最佳舞台效果獎共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,000元，以上獎項皆含獎牌一面。
- 二、歌唱大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，獨唱組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；重唱組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，請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右上方「訪客」登入，點選「校園生活」之「線上金流系統繳費」列印繳費單繳費後，再請上網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詳附件「臺師大第十三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」賽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院

111/04/21
15:49:45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

訂

線



臺師大第十三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 賽制

一、比賽相關資訊

1. 參賽者資格限制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生（伴奏可不限大學在校生）。

2. 比賽時間：初賽--- 111.05.10 前以 email 傳送 1 分鐘影音檔及全體演出者之切結書至

ntnusinger@gmail.com，由 3 位評審同時觀看影音檔評分並決議晉級

決賽之參賽者。

決賽--- 111.06.24 18:30 於校本部禮堂舉辦。（若受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保

有延期或變更比賽方式之權利）。

3. 組別：a. 獨唱組（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，伴奏不得多於二人）。

b. 重唱組（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），演出人員(含伴奏)至多八人參賽。

* 同 1 人不得報名相同之組別（包含伴奏），若該組報名人數不足 5 組，則改為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4. 獎金：獨唱組及重唱組之各組第一名 新台幣壹萬元整(含獎牌一面)
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各組第二名 新台幣伍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各組第三名 新台幣叁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最佳人氣獎共一名 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
獨唱組及重唱組之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 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獎牌一面)

5. 報名費：獨唱組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重唱組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6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11.03.18 (五)起至 111.05.06 (五)止。（若無法於 5/6 繳費完畢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恕無法參加比賽）。

7. 報名及繳費流程：請先了解賽制 → 依第 8 點程序操作 → 依第 9 點程序操作 → 繳費。

8. 繳費單列印：請先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。因系統設定因素，切勿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。

(1) 本校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，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→

點選線上金流系統 → 線上金流系統 (繳費) → 選擇第一排第二項線上繳費

→ 繳費單位選擇音樂學院 → 查詢 → 點選獨唱組或重唱組 → 選擇繳費方式 →

確定繳費 → 列印繳費單。

(2) 其他大學學生報名後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>

請由訪客登入 →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(繳費) → 其餘步驟同本校學生。

9. 報名方式：於臺師大阿勃勒盃歌唱大賽網站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

線上報名，報名須填寫校名、學號、繳費帳號、曲目名稱及設備需求等資

料。

10. 繳費方式：(參賽者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，繳費後一律不辦理退費)

(1) **臨櫃繳費**：至中國信託或郵局。

(2) **四大超商繳費** (7-eleven 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店)。

11. 詳細比賽資訊請洽 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或 臺師大音樂學院網站。

二、詳細賽制

1. 每人(組)可同時報名獨唱組、重唱組，但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(包含伴奏)。

2. 初賽與決賽之曲目可以相同。

3. **影音檔規範**：(1)錄影必須全程入鏡、保證面容及樂器完整呈現於畫面內。

(2)為求公平，影片必須為 mp4 檔，必須一鏡到底且不可進行任何剪接調音及音樂後製。

(3)影音檔命名：「獨唱組-000」；「重唱組-000」

4.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報到，決賽曲目至多 8 分鐘。

5. 晉級決賽者，**獨唱組或重唱組主要演唱人員**不得增加或替換，主辦單位將仔細核對身份，以保障參賽者權益。

6.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**該校學生證**，以供核對身份，否則強制取消該位參者上台資格。

7.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述伴奏及器材上的需求，並同意配合器材使用及維護，如有損害則照價賠償，若使用其他樂器，請於報名期間告知工作人員。主辦單位初賽及決賽時將提供以下器材：(**111.06.10** 之後不得變更**決賽之曲目**及器材使用項目)

決賽：無線麥克風*8、收音麥克風*4 (請參賽者務必主動告知使用之樂器名稱)
、鍵盤收音*1、鋼琴*1。

7. **比賽順序**：主辦單位 **111.06.06(一)**以前以**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決賽順序**，並於

<http://ntnusinger.pixnet.net/blog> 公告，若參賽者臨時有要事需更改順序，可以**電子郵件**傳送至 **ntnusinger@gmail.com** 告知。

8. **評分標準**：

(1) **初賽**：含歌唱技巧 (70%)、影音效果及整體和諧度 (30%)。

(2) **決賽**：含歌唱技巧 (50%)、台風 (15%)、舞台效果 (15%)、整體和諧度 (20%)。

10. **相關細節連絡方式**：至部落格留言或信箱 ntnusinger@gmail.com。

